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暨罷免實施辦法

107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班聯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據本辦法實施之。

第三條 班聯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使之。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四條 選委會由學務處訓育組召集高中部學生九人組成。

第五條 其工作內容為班聯會正、副會長選舉暨罷免選舉會場佈置、選票印製、選舉公報發放、投票流程與動線規劃及投票日之會場秩序維護、開票、計票、公佈選舉結果等。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班聯會會員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七條 班聯會正、副會長參選人資格如下，須共同具備之：

- 一、會長一人需為本校在籍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副會長二人需為本校在籍高中部及國中部一年級學生各一人。
- 二、功過相抵不超過（含）一小過者。
- 三、凡報名後經班級導師及學務處訓育組核章通過後始完成報名參選。

第八條 班聯會會長、高中副會長應聯合競選；國中副會長單獨競選。以相對多數決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選票上應刊登參選人之編號、姓名、相片。

第十條 班聯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學年的下學期五月辦理。當選後二十天內完成各項交接工作，並於六月底休業式舉行交接儀式；各組組長亦同步於六月底前完成交接。

第十一條 新任班聯會正、副會長因休學、轉學導致職務出缺時，由新學年度班聯會會員代表會議（以下簡稱代表會議）決議另行補選或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會長出缺：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並經代表會議同意。
- 二、副會長出缺：由會長提名，並經代表會議同意。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四月初發放選舉參選公告於國一、高一各班，須載明參選之注意事項、選舉報名截止日期及會長、副會長職務。

二、於四月底至五月初時發放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於全校各班，以供同學充分了解，並在五月底前完成投開票。

三、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完成後當日內公告全校。

第四章 罷免

第十三條 罷免班聯會正、副會長案，應取得全體會員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提案連署，向學務處訓育組通報且審核連署書通過後，罷免案始成立。

第十四條 班聯會會長、高中副會長於罷免案中應一併辦理；國中副會長之罷免案應單獨辦理。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盡速舉行罷免案投票，罷免案經全體學生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且同意票數達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罷免案通過。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當日內公布罷免投票結果於全校並告知學務處訓育組，始完成罷免程序。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次日起解除職務。

第十七條 罷免案未通過者，任期內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議罷免案。

第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班聯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會議，由現任高中部、國中部二年級各班班長中推選因罷免出缺者，暫代其職務，直到新任人選產生為止；交接之各項工作應於新任人選就職一週內完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